

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

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学生干部是学生中的骨干分子，对全体同学的成才起着榜样和导向作用。为进一步培养具有“思想正、品行优、学习好、能力强”核心素养学生干部，鼓励学生干部更好地服务于全体同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干部是指校、院学生会、自律委员会、社团管理部、团委秘书处成员及大学生艺术团、社团副部长级以上干部，班级两委会成员。

第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1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地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自觉维护社会、学校的安定团结。

2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3、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有突出成绩，在同学中威信高，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。

4、学习刻苦努力，学年内每学期考试无不及格现象，学业成绩名列班级前50%以内。

5、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前50%以内。

第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：

各班可评选1-2名优秀学生干部（先进班级取2名，其他班级取1名）。校院两级学生会可评选5名优秀学生干部。其他学生组织参照学生会评选数量进行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1. 按照优秀学生干部的条件，确定初评人选；

2. 学院组织有学生干部、教师、辅导员、学工主任、院长参加的评选小组核实申报材料，确立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单，在学院内公示5天后，由学院院长签署意见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核；

3. 校级学生组织产生的优秀学生干部，由学生工作处（团委）依据评选办法要求，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组织评选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。

4. 学生工作处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审核，确定优秀学生干部名单，在全校公示7日后，上报分管校长审批。

第五条 表彰与奖励

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给予表彰证书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二级学院实际情况，细化本二级学院具体的评选条件。

第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办法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（团委）负责解释。